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原　　告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被　　告　勝興當鋪
法定代理人　何豐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被告返還附表「車輛」欄所示之汽車，如被告不能返還時，則請求被告賠償「車輛價額」欄所示之金額。訴訟標的價額各依車輛價額核定之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至原告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車輛	車輛價額（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新臺幣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	應繳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聯晟汽車股	車號000-000 號	1,550,000元	16,345元	16,345元

（續上頁）

	份有限公司	自用大貨車			
2	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	880,000元	9,580元	9,580元
合計					25,925元